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3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室三楼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举手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0年度的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和取得的经营成果。

该报告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独立董事黄培堂先生、王云龙先生及刘万丽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2020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成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2021年3月30日

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 2021-007 号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阅读。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490,021,387.7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002,138.77 元后，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41,019,248.9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7,474,888.73 元，扣除 2020 年当期分配上年度现金股利 561,343,608 元，2020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17,150,529.66 元。

公司拟以股本 1,824,366,7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 547,310,017.8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969,840,511.86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有利于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

报》上的 2021-010 号公告。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 2020-011 号公告。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陈正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陈正跃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 2021-012 号公告。

上述第二、三、四、五、八、九、十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正跃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2005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新乡医学院副教授、教授、科技处副处长，新疆德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正跃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